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

健促会〔2024〕003号

关于印发《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

为规范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加强健促会团体标准的建设，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组织制定了《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3月28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发布，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以下简称健促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健促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健促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健促会鼓励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相关活动，非会员单位或个人需先申请成为健促会会员方可参与标准制定。

第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健促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管理，负责标准项目的申请、批准、发布和实施工作。

第八条 成立相关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组，由行业相关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工作组按健促会要求，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写、指导、讨论、调研、论证、验证、审查等工作，协调与其它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积极参与推动相关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接受健促会秘书处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九条 日常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流程规则文件、过程文件由健促会秘书处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符合快速程序条件的可在立项时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草案送审稿、团体标准草案报批稿）三审制度。

第十二条 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份号构成，格式为：T/GZHCPA-XXX-XXXX。示范：

T/GZHCPA-001-2024

团体标准代号/健促会代号/标准序号/年代号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 T/GZHCPA-XXX.1-XXXX。

第十四条 倡导其他相关专业健促会、本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本会共同编制、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本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双编号示例：T//GZHCPA/其它社会团体代号-XXX-XXXX。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五条 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标准立项征集，标准需求单位可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提供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等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书须按要求填报，内容包括：团体标准 制定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以及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七条 秘书处经研究确定拟立项标准，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报单位应组建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九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附编制说明（见附件 2）。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条 编写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秘书处协助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途径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并将收集的意见反馈给编写组。编写组对意见进行归结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修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并附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其他相关资料报秘书处研究确认。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起草人及相关单位专家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一般为 5 名专家，形成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4），写明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获得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 函审时，一般为 7 名专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专家，并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5）。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取消立项。

第五节 发布

第二十二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秘书处审核，秘书处审核通过后报会长审批。材料包括：

- (一) 标准报批申报单（见附件 6）；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送审稿；
- (四) 标准编制说明；
-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审定会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 标准审查意见表或函审结论表；

(八) 审查会后专家意见反馈汇总表、专家回复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对经理事长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促进会存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等，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一条 复审结束后，应形成复审结论建议表（见附件 7），并报秘书处审批，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最终结果由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已不适用时，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节 快速程序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经授权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

（二）科研创新成果、疫情防控等，为满足社会和市场
需求急需转化的；

（三）现行企业标准，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验验证，且有市场应用需求的；

（四）促进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

第二十八条 启动快速程序后，可省略起草阶段程序，

其余工作按本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进行。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会员约定采用，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可依法争取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促进会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若涉及专利，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参编单位应尽

早向编写组披露其所拥有或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交有关专利信息、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及相应证明材料，若未能获得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则团体标准草案不应包含基于此项专利技术的条款。

第三十五条 对于涉及或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秘书处在标准报批稿完成后、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且未获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要求参编单位在 2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否则，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对该标准进行相应修订，或废止该标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本促进会所有。本促进会 有权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团体标准，任何组织、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或发行销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参编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促进会所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报书；
2.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5.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6.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报批申报单；
7.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建议表。

附件 1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计划起止时间			
专业领域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一、必要性、目的及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粤港澳三地发展趋势、标准情况、技术状况等)

四、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及相关内容的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五、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项目经费、人才保障情况

六、标准宣贯实施的工作计划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参编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促进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编单位、分工等，如标准名称、参编单位变更应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 二、立项的必要性，拟解决的问题。
-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与港澳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异同。
- 五、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描述何时做了什么,文本作何修改),其它还包括：
 - 1.标准中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
 - 2.如有重大意见分歧应详细说明处理情况；
 - 3.报批阶段应补充专家审定会情况。
- 六、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相呼应)
-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llegible]

附件 4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查形式		☐ 会审		☐ 函审		
标准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审查组长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回函表总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未回函：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工作 人员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报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制定/修订	□制定		□修订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参编单位	起草人	职务	职称	电话
标准起草 过程介绍	简要介绍起草过程各环节时间节点、进度，			
标准范围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促进会秘 书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7

广州健康城市促进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建议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组员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组织函审工作人员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促进会秘书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